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任职资格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三条 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条件，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一百五十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南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被提名人，可以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具有公司董事的所有职责。

第十五条 经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

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认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 公司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秘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秘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履行职责，遵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独立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批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二十条 除非现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另行规定，上述第十九条所指的下述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指：该董事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在股东大会上充分陈述，股东大会在对该事实的正确、真实、全面理解的基础上，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以正式决议的方式批准该董事的行为。

(二)“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指：该董事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在股东大会上充分陈述，股东大会在对该事实的正确、真实、全面理解的基础上，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以正式决议的方式同意该董事的行为。

(三)“法律有规定”指：现行国家法律明确规定该董事有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批露该信息的义务。

(四)“公众利益有要求”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董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

(五)“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指：该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批露公司机密信息以外，该董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董事向其批露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的情形。发生此种情形时，董事应要求获知该机密信息的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

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五章 董事选任和撤换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或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

件：

- (一) 关于选举某董事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或提案；
- (二) 该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
- (三)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证明。

选举董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选举或更换董事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亲自或由其代理人以累积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累积投票方式是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和拟当选的董事人数相乘之积为表决票数并将该表决权票数累积起来投给一个候选人或分另投给任何数量的候选人的投票方式。在累积投票方式下，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当选董事人数相等数量的表决权票数。

第二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再次选举为董事的，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撤换董事：

- (一) 董事严重违反公司《章程》或本条例规定的董事义务的；
- (二) 董事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三)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四) 董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的；
- (五) 董事不再具有本条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但董事会是否提出撤换董事的议案不影响股东大会根据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罢免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职权、职责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人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四)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五)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 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处,各委员会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处负责组织其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其提交提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

（六）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额度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于（一）至（七）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畴。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控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有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的以资抵债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遵循的审批程序及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为：

（一）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

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3、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对外公告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 2、被担保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三）不得对外担保的情形：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议案的准备工作。

股东大会议案可以是下述内容之一，董事会应就每一项内容单独作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一）董事会就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的工作打算和安排所作的工作报告；

（二）监事会就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的工作打算和安排所作的工作报告；

- (三) 公司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方案;
- (四) 公司下一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六) 重大投资或抵押等担保事宜;
- (七) 重大收购事宜;
- (八) 重大回购事宜;
- (九)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 (十) 配股事宜;
- (十一)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十二) 合并、分立事宜;
- (十三) 解散和清算事宜;
- (十四)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事宜。

对上述第(三)项至第(十五)项内容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以前就该内容作出董事会决议,该决议为董事会预案。当董事会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时,董事会预案本身即可作为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投向议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以下内容:改变募股资金使用方向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盈利前景。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当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如果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作出重大调整的,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

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解释性说明。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在审计报告中有解释性说明文字的，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作出说明。对有争议的会计处理及相关问题，公司应取得主管部门的意见，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章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第四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会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

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和解聘。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中列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

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例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例会。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前,董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事机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事机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事机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的筹备和材料准备工作。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监事会或公司总经理将召开事由和有关材料、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讨论下列事项时，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或提议召开会议的董事应以书面形式制作成专项议题，并根据需要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的专家意见。

（一）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

（二）拟订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公司新的投资事项的董事会预案或相关方案；

（三）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的董事会预案或相关方案；

（四）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清算的董事会预案或相关方案；

（五）拟订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董事会预案或相关方案。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

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事机构、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除本规则第五十六条最后一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

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就必须经股东大会通过方可生效的事项形成的决议，为董事会预案，除非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以外，该预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五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有权决定的事项作出的决议，自该决议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在会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以上。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的“公司”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指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和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或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